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8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披露了原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江昌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于2019年7月3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因该判决遗漏当事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导致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升达集团、江昌政不服该判决,故提起上诉,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东路12号,法定代表人:单洋,董事长。

上诉人(一审被告):江昌政,男,1954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2号9栋1单元2楼3号。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法定代表人:张轶,总经理。

二、上诉请求

1、裁定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发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一)北京鑫聚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沣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案必须共同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原判决未依法通知其参加诉讼,遗漏当事人,属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应当裁定发回重审。

(二)原判遗漏当事人直接导致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应当裁定发回重审。

综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等规定,上诉人特提起上诉。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为不同法人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因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所持公司的全部股票被质押、冻结,如果华宝信托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的变动,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6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的通知,陈伟先生将其持有的5,200,000股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1,73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伟	是	5,200,000	2019年7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9.18%	融资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伟	是	1,737,5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7月22日	华西证券	3.07%

2019年1月11日,陈伟先生将其持有的6,95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本次为解质押前述部分股份。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91,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3%,累计质押股份42,482,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64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1%,累计质押股份36,621,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67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8%,累计质押股份31,874,8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8%。

刘进与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告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710,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2%,累计质押股份110,978,811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3%。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4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中国联通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网数字对讲终端供应商公开招募项目”和“中国联通公网数字对讲平台合作招募项目”两个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所反馈的信息及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公布的中选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凡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凡卓”)和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分别为“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网数字对讲终端供应商公开招募项目”和“中国联通公网数字对讲平台合作招募项目”合格供应商中选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招标单位: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网数字对讲终端供应商公开招募项目”和“中国联通公网数字对讲平台合作招募项目”

预中标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凡卓和上海凡卓

预中标内容:深圳凡卓为“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网数字对讲终端供应商公开招募项目”中选人,提供公网数字对讲终端功能机(非安卓)、智能机(安卓)、特殊形态(执法记录仪、车载对讲机)等。

上海凡卓为“中国联通公网数字对讲平台合作招募项目”中选人,面向公网对讲领域各类终端设备提供统一的接入和管理平台,实现多种类通信芯片及多种类操作系统终端适配及互通,实现多层级用户的公网数字对讲业务管理与操作;并实现与联通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对接。

两个项目暂未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中选结果公示的内容详见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预中标的产品系列是公司继2019年2月中标中国移动智能终端采购的又一次中标,本次中标产品是为中国联通提供公网数字对讲平台及终端软硬件服务。此次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深与运营商的合作,抢占公网对讲高端市场,提升公司数字通信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且,中国联通是全球领先的运营商之一,此次合作将有助于为公司在军用民用数字通信产品的市场布局起到示范效应,公司将发挥在专网通信行业多年积累的行业市场和技术优势,继续在军用民用市场探索扩大与公网运营商专网业务合作的机会。

2、本次预中标两个项目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目前两个项目暂未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因而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3、采购单位为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履约能力较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业务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也尚未与招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持有公司股份64,9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与天津中维是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66,4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

·减持计划的披露情况:2019年3月29日,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披露减持计划,自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10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2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减持计划披露前减持情况:2019年3月22日至3月28日期间,天津和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7月22日,天津和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6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58,700	0.33%	大宗交易取得:1,958,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1,958,700	0.33%	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4,961,700	11.22%	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
	合计	66,920,400	11.5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468,700	0.08%	2019/4/22-2019/7/22	集中竞价交易	7.55-7.70	3,575,581	1,490,000	0.25%

天津和讯自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8日减持5,321,3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7.00元/股-7.70元/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津中维及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减持公司股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9年7月22日,天津中维持有我公司股份64,961,700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46,000,000股,冻结股份数量18,961,700股;天津和讯持有我公司股份1,490,000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1,458,700股。天津中维与天津和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66,4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47,4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冻结股份数量18,9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的股份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 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在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临2019-054。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8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8日

至2019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关于投资参股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6	杭钢股份	2019/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证明文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1层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1层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4、联系传真:0571-88132919

5、邮政编码:310008

6、联系人:吴继华 葛娜杰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投资参股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业华先生召集,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钢丝绳项目(一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钢丝绳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钢丝绳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电梯用钢丝绳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项目一期总投资合计不超过20,287万元,全部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特别风险提示:

(一)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当地产业政策、租赁土地房产属性等变化,环评、安评等行政许可审批进度不及预期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或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项目的资金全部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存在筹资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展的可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概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溧阳市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华菱”)拟投资建设电梯用钢丝绳项目。目前预计项目一期总投资合计不超过20,287万元,全部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00吨电梯用钢丝绳规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钢丝绳项目(一期)的议案》。溧阳华菱后期投资视一期项目实施情况择机进行并单独履行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电梯用钢丝绳项目(一期)

2. 项目总投资:该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不超过20,287万元,全部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股权筹资、债券筹资、融资租赁等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并根据市场情况对项目按进度分期投入。

3. 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超

统一信用代码:91320481MA1YBN5JXJ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167号601室

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的研发、制作、销售、维修、维护、售后、产品检测;电梯配件、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企业
2	王迪	15%	自然人
3	徐建	15%	自然人
合计		100%	

4. 建设规模: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00吨电梯用钢丝绳的生产规模。

5. 建设内容:项目拟租赁1幢15000m2生产厂房,新购置冷拔变径、热处理、捻股、合绳等钢丝绳生产设备,并配套检测、化验、试验等相关设备。

6. 建设期:一期工程建设期3年,第4年建成达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电梯零部件的持续研发与推广,本次投资溧阳华菱将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积极研发钢丝绳产品,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另外,项目的建成对当地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

四、风险分析

(一)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当地产业政策、租赁土地房产属性等变化,环评、安评等行政许可审批进度不及预期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或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项目的资金全部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存在筹资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展的可能。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谢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谢军先生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军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田媛女士(简介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田媛女士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田媛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田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4日

附:田媛简历

田媛: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中级经济师职称。田媛女士2011年入职,曾先后任职于公司财务部、董事长办公室、行政部,2013年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于2015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证书,于2017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8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使用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价共计7,360.4414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悦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悦庭”)增资,其中7,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44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悦庭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4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通过乐庭电线间接持有惠州悦庭100%股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9年7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8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使用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价共计7,360.4414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悦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悦庭”)增资,其中7,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44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悦庭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4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通过乐庭电线间接持有惠州悦庭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惠州悦庭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悦庭电子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17QKDX6

3、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厂房)

4、法定代表人:周文河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8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计算机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生产;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光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9、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4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7,400.00	100.00

10、财务数据

惠州悦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28.75	516,663.92
负债总额	15,500.00	21,500.00
净资产	4,228.75	495,163.02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771.25	-9,064.83

三、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

乐庭电线本次拟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位置	国土证号/房地产证号	用途	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大道德赛第三工业区	惠府国用(2014)第13021850170号	工业用地	53511.6
2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C5345764号	仓库	124.81
3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办公楼)	粤房地证字第C5345765号	办公楼	2037.22
4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5345766号	厂房	26711.75
5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配电房)	粤房地证字第C5345767号	配电房	564.48
6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镇仲恺大道双光(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3913190号	厂房	8741.9

公司聘请的惠州市金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7月1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采用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法进行了评估,根据惠州市金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惠金城房评字[2019]第Z0701号】,乐庭电线用于增资的资产账面净值为3,355.3355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7,360.4414万元人民币。乐庭电线以评估值向惠州悦庭进行增资,其中7,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的60.44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乐庭电线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将变更为惠州悦庭所有。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目的

本次对惠州悦庭进行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增强行业地位和提高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

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惠州悦庭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惠州悦庭的运营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上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价共计7,360.4414万元对惠州悦庭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8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南区JD-130-02-01地块土地面积为42,428.3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详细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已成功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与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惠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